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暨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所持 3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于近日被司法拍卖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减少，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但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持有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18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通过津投资本、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4,18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24 年 12 月 13 日，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天房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天房集团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相关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2024 年 11 月 8 日，天房集团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一中院”）执行裁定书【(2024)津 01 执恢 114 号】，就天房集团、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一中院裁定拍卖天房集团名下持有的共计 35,000,000 股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股票代码：60032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52>，户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 35,00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基本

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起拍价及增价幅度

拍卖标的一：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000,000 股股票-1

起拍价及增价幅度：起拍价为 23,712,000 元，保证金为 4,780,000 元，加价幅度为 119,000 元。

拍卖标的二：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000,000 股股票-2

起拍价及增价幅度：起拍价为 23,712,000 元，保证金为 4,780,000 元，加价幅度为 119,000 元。

拍卖标的三：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1,000,000 股股票-3

起拍价及增价幅度：起拍价为 21,736,000 元，保证金为 4,382,000 元，加价幅度为 109,000 元。

（二）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天津市一中院依法中止拍卖程序。

（三）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加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竞价结果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凤启以 32,280,000 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000,000 股股票-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王登正以 32,161,000 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000,000 股股票-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仪静以 29,693,000 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1,000,000 股股票-3”，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陈友东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A区A座17-19层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津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90,18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天津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津投资本和天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99,18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6%。

2024年11月8日，因天房集团、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一中院裁定拍卖天房集团名下持有的共计 35,000,000 股流通股股票。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凤启以 32,280,000 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000,000 股股票-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王登正以 32,161,000 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000,000 股股票-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仪静以 29,693,000 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1,000,000 股股票-3”，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津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90,18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津投资本、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4,18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 2021-056 号、2021-046 号、2021-029 号、2021-028 号、2021-025 号、2021-005 号、2020-060 号、2020-054 号、2020-031 号、2020-015 号、2020-008 号、2019-080 号、2019-050 号、2019-049 号、2019-043 号和 2019-041 号等公告。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 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 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 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房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